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05512021040115763927

报告文号：天健审（2021）5-79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1〕5-79号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文一科技公司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文一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文一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文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上述拆出资金虽已全部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费，但由于文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过程中，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，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说明文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、关联交易决策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超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郑超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